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债券代码：123219

债券简称：宇瞳转债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96,080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361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90,876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4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204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,823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,618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204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5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35,547,78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,143,9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6,403,883 股。）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宇瞳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216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18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65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3%；反对 8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39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7%；反对 8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张嘉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97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16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李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周姗姗律师、杨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